



## 要求查閱個人資料表格

(填寫前請先閱讀下文的附註)

### (一) 申請人資料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如有) \_\_\_\_\_

### (二) 要求查閱個人資料的詳情

(請具體列明所需資料，以及有關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和收集有關資料的地點或職員姓名(如知悉)。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

---

---

---

### (三) 要求性質

- 確定華永會是否持有上文第二部份所要求的個人資料；
- 若有，請郵寄一份資料複本到本人的通訊地址\* / 聯絡本人親自前來領取一份資料複本\*。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於適當口內填上“✓”號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1. 華永會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查閱個人資料要求。
2. 華永會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影印個人資料複本的成本費用，每份複本的收費為港幣1元正。如申請人要求以其他形式獲取複本，本會將向申請人徵收有關製作複本的成本，並事先告知申請人有關的收費。所要求的資料只會在清付所有費用後提供。